

公司法内部统制系统建立的基本方针

1. 建立以确保董事及雇员按照法令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的体制

- ① 我公司及创业以来,以走正确的道路为行为准则。
- ② 在此行为准则的指导下,制定此三井高科技集团行为准则,所有的董事,员工以此为准绳,遵守法令,社规范而自觉行动的目的。
- ③ 为保证法令及内部规定遵守活动的彻底贯彻执行,设立以总经理为委员长,业务执行董事及常勤监查等委员为成员的法令遵守执行委员会,在全公司开展这一活动。
- ④ 内部审计部门,联合统一管理或独自进行对法令遵守的监督。
审计的结果,需要向董事会或监查等委员会报告。
- ⑤ 对于三井高科技集团行为准则违反行为,通过员工的热线等,对违反事实进行调查的同时,采取措施预防再发。
- ⑥ 为了确保财务报告的信赖性,建立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统制体系,在定期评价体制的完备和运用状况的同时,谋求对其的维持与改善。
- ⑦ 坚决不与对社会秩序和企业健全活动有恶劣影响的任何反社会势力和团体发生任何关系(*1)。干部及员工以坚决的态度以组织形式对待这些势力。并且,通过与警察以及外部专业机构的紧密协作,共同进行应对。
(*1:反社会势力、团体…指通过暴力或威胁、欺诈等手段,以不正当的途径获取利益的集团或个人。)

2. 有关董事的执行公务的情报的保存和管理的体制

- ① 董事们执行公务的情报,按照公司的文件管理规则等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以文书或电子媒介等形式实行记录和保存。
- ② 要保证董事(包括监查等委员。)能随时阅览。

3. 关于损失的危机管理的规则其他的体制

- ① 按照根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而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则」,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均任命了风险管理负责人,并对想定的风险制定了应对方案。经营企画本部对本集团整体的风险进行网罗性和统括性管理。
- ② 对于法令遵守,和环境灾害,品质,情报安全及出口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各担当部门要制定指导方针,进行研修。
- ③ 发生大规模的事故,灾害,丑闻时,要按照「风险管理规则」,成立危机应对本部,并立即展开行动防止灾害的发生及其扩大。

4. 建立确保董事高效律地执行职务的体制

- ① 董事会是决定董事和执行董事以及全体员工共同的目标。
- ② 本部长,事业部长等,要履行为达成目标而制定各部门具体目标和制定高效率实现目标方法的职责。
- ③ 本部长,事业部长等,为使员工达到高效地正确地迅速的履行业务的目标,进行切实的检查和指导。
- ④ 董事会定期检查目标达成的进行状况,保证全公司的业务活动高效率地开展。

5. 确保我公司及子公司集团的业务正常开展的体制

- ① 我公司对三井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进行三井高科技集团行为准则教育,实施风险监视及风险应对,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和有效开展,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构筑内部控制系统。
- ② 我公司指导所有的海外子公司以所在国的法令等为依据进行内部体制的建立。
- ③ 根据第二项,我集团公司进行公平的交易>(*2)
(*2:通过对①,②项目的推进,提升海外子公司对内部管控的意识,以杜绝不正当价格的交易、利润的提供等行为)
- ④ 我公司根据业绩报告会等反映子公司职务履行情况的报告,并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子公司进行经营合理化提高经营效率的指导。

6. 辅助监督等委员会职务的董事及使用人（以下简称辅助者。）有关事项和关于辅助者的独立于其他董事（不包括作为监督等委员会成员的董事。）的事项和关于确保监督等委员会的对辅助者指示的有效性的有关事项

- ① 本公司在内部监督部内设置协助监督等委员会的职员，以加强监督等委员会和内部监督部之间的合作。
- ② 监督等委员会可以指挥和命令内部监督部门所属的监督等委员会职员，该职员对于其业务，可以不受执行董事等的指挥命令所控。
- ③ 关于内部监督部门所属的监督等委员会职员的人事，事前必须与专职监督等委员进行商议。

7. 以下体制及其他与向监督等委员会报告有关的体制

- 董事（不包括作为监督等委员会成员的董事）及使用人向监督等委员会报告的体制
- 子公司的董事及使用人或接受其报告的人员向监督等委员会报告的体制
- 确保报告人不因报告而受到不利待遇的体制

- ① 董事以及员工，对于监督等委员会的法定事项以外的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内部监督的实施状况，守法活动的状况等要进行即时的汇报。
- ② 本公司要求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以及从这些人员处接到了报告的人员，要将对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事项报告给监督等委员会。
- ③ 对于报告了①,②项内容的人员，本公司不会以此为理由对报告人进行排斥和报复。
- ④ 关于报告的方法，在董事会与监督等委员会协商后才可以做出决定。

8. 关于与监督等委员的职务履行（仅限于与履行监督等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内容。）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处理有关的方针的相关事项

- ① 本公司对于监督等委员在执行任务时所发生费用等的处理，在必要且合理的范围内，会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支付。

9. 其他确保监督等委员会的工作能确实有效执行的体制

- ① 监督等委员会是将从会计监查人将会计监查内容，内部监督部门将业务监查内容进行说明以及信息交换的平台。
以此谋求加强相互之间的交流
- ② 监督等委员会应该向董事会提出作为公司的改善指摘事项，在要求此改善对策与推进状况的同时，还要提交作为监督等委员会的意见提案。
- ③ 监督等委员会是为了让董事会可以随时与法人代表交换意见的平台。

公司法 (2019年12月4日修订)

第三百九十九条十三 (监查等委员会设置公司的董事会的权限)

一. 尽管有第三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监查等委员会设置公司的董事会, 履行以下职责

a) 决定下列事项及监查等委员会设置公司的业务执行

b) 法务省令规定的为履行监查等委员会设置公司职责的必要事项

c) 为确保董事职责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制度, 确保股份公司和由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构成的企业集团业务的适当性, 作为必要条件, 整备法务省令规定的体制

二. 监查等委员会设置公司的董事会应决定前项 1 号 (a) 至 (c) 项所列事项

公司法执行规则 (2021年1月29日修订)

(为了确保业务恰当的体制)

第一百零四条 该法第 399-13(1) (b) 条规定的法务省令所规定的, 如下所示

一 关于辅助该股份公司的监查等委员会职务的董事及使用人的事项

二 关于前项的董事和使用人与该股份公司其他董事 (不包括担任监查等委员的董事。) 的独立性的相关事项

三 关于确保该股份公司的监查等委员会的第一号董事及使用人的指示的时效性的事项

四 以下所示体制及其他向该股份公司监查等委员会报告有关的体制

a) 关于股份公司的董事 (不包括担任监查等委员的董事) 及使用人向有关股份公司的监查等委员会报告的体制

b) 该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会计顾问、监查董事、执行董事、执行业务的员工, 履行该法第 598(1) 条规定的职责的人员和相当于这些员工的其他人员, 或接受这些人报告的人员向该股份公司监查等委员会报告的体制

五 确保根据前述项目进行报告的人不会因为进行这种报告而受到任何不利的待遇的体制

六 该股份公司的监查等委员的职务履行 (仅限于与履行监查等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内容。) 中发生的费用的预付或偿还手续以及其他执行该职务所产生的费用或债务处理有关的方针的相关事项

七 其他确保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查等委员会的监查能确实有效执行的体制

2 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十三 (1) (i) (c) 条规定的法务省令规定的体制, 在该股份公司中是如下体制

一 关于该股份公司董事的职务执行信息的保存及管理的体制

二 关于该股份公司的损失危险管理的规章及其他体制

三 确保该股份公司的董事的职务有效执行的体制

四 确保该股份公司的使用人的职务执行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的体制

五 确保以下体制及其他该股份公司及其母公司及子公司组成的集团业务合理化的体制

a) 该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执行业务的员工、要履行该法第 598(1) 条所述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当于这些员工的其他人员 (在 (c) 和 (d) 中称为 “董事等”。) 向该股份公司报告履行职责事项的体制

b) 该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的损失危险管理有关规章及其他体制

c) 确保该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等的职务执行效率化的体制

d) 确保该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等及使用人的职务执行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的体制

附录

2006年5月25日 制定

2009年1月23日 修订

2010年1月28日 修订

2011年1月31日 修订

2011年 3月 22日 修订
2012年 4月 24日 修订
2015年 5月 21日 修订
2016年 2月 25日 修订
2022年 4月 22日 修订
2022年 6月 10日 修订
2022年 12月 9日 修订
2024年 2月 1日 修订